

第四章

金融財務

香港是全球的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根據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在80個金融中心當中，排名第三；而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四年更全球排行第二。

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存款總額超過1.1萬億元人民幣。金融業勞動人口為237 800人，佔全港工作人口的6.3%。

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為16.5%。

“滬港通”的開通是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的里程碑。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總覽

全球金融體系日趨融合，香港身處其中，地位獨特。香港得天獨厚，毗鄰經濟發展蓬勃的內地，語言文化也一脈相連，一直是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的橋樑。同時，香港處於亞洲中心，與紐約和倫敦連成24小時運作不息的交易系統。香港與整個亞太區緊密連繫，與全球各地亦通訊無阻，而且奉行法治，又有公平的營商環境和健全的監管制度，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亞洲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進出自由，以及投資者獲得充分的保障，也是香港的優勢所在。

本港金融市場在高效透明且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下運作。香港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專才來港工作亦不難，可謂人才濟濟，加上市場流通性高，吸引不少金融機構來港拓展業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備受肯定。根據Z/Yen集團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在五月發表評估報告，確認了香港為全球規模最大及最先進的金融體系之一，同時也確認了香港金融制度監管完善，具備足夠能力抵禦各種全球性的大衝擊。基金組織也肯定政府和監管機構為加強和提升香港的金融基建及監管架構所作的努力。

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蓬勃暢旺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約為25萬億元，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亞洲則排行第三。年內，本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95億元。年底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的上市公司共有1 752家，來自金融、房地產以至資源、電訊等各行各業，種類繁多。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聯交所的集資額高達2,330億元，在二零一四年排名全球第二。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其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達7,100億元，集資總額同樣為全球第二。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證券化衍生產品成交量，連續八年世界稱冠。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註一}約有876家，這些企業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場集資的總額已達4.4萬億元。此外，也有國際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上市的國際公司及內地公司所籌集的資金，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87%。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十一月十七日開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現可買賣上海股票市場的合資格股票，而內地的投資者亦同樣可以買賣香港股票市場的合資格股票。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營運香港的期貨市場。年內，衍生工具合約成交量創新高，合共1.42億張，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0%，主要受股票期權、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投強勁所帶動。在年底時，未平倉合約增至796萬張，前一年則為623萬張。二零一四年，收市後時段的期貨交投量約為日間交投量的6%。

香港市場既開放又國際化，其他市場的中介機構都紛紛來港開業，大部分國際經紀行也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底，聯交所的500個參與者當中，有28%來自內地或海外市場；而期交所的179個參與者當中，則有48%來自香港以外的市場。

香港交易所現時設有四家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為其參與者或成員提供有關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綜合服務。

^{註一} 內地企業包括H股公司、紅籌公司及非H股的內地民營企業。

圖 1 股票市場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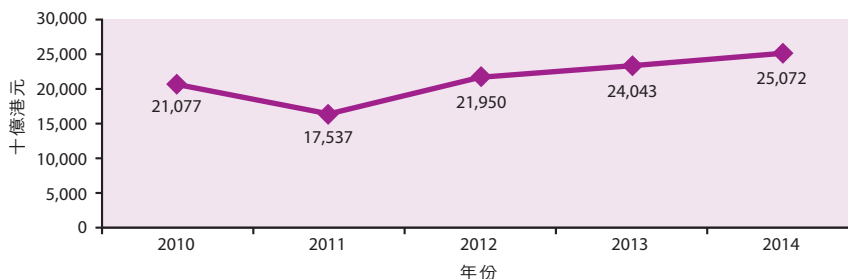


圖 2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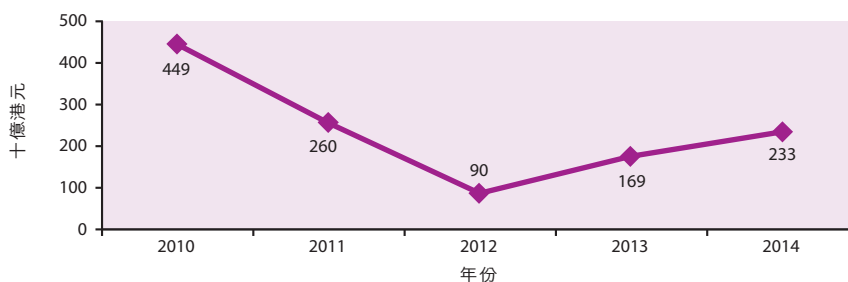


圖 3 香港的股票市場集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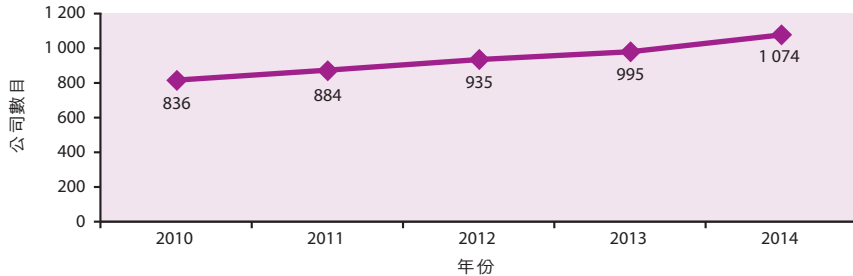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樞紐

內地和亞洲對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龐大，對擁有穩固資產管理業基礎和世界一流金融基礎設施的香港甚為有利。投資資金不斷流入亞太區，香港因而受惠，具備充分條件發展為亞洲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或註冊公司合共有 1 074 家，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 7.9%。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高度國際化，其中約有 72% 的資產管理總值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者。

政府聯同其他機構繼續致力提升香港金融市場在全球的競爭力，並提供更有利的營運、監管和稅務環境。

圖4 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



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隨着愈來愈多跨境交易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亦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客戶存款達10,040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則達1,550億元人民幣，兩者的總額為11,58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加10%。除了龐大的資金池外，香港市場還提供多類產品，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及衍生產品。

圖5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餘額



香港作為國際銀行及支付中心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眾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內的銀行中，有71家在港營業。年底時，本港共有159家持牌銀行，其中152家由香港境外的機構實益擁有。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季度報告，以對外頭寸^{註二}計算，香港是世界第七大及亞洲第二大銀行中心。

本港的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發展完善。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之間及本港與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港元拆借活動均非常活躍，二零一四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114億元。

香港具備穩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支援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設有結算帳戶。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可即時結算以這些貨幣計價的交易。香港的各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經聯網，使外匯交易可進行同步交收。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和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交收和託管服務。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國際及區內多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讓非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這個系統內的證券，而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境外系統的證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直接聯繫，提供貨銀兩訖的證券交收服務。這個聯網安排還可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使用者藉訂立回購協議，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圖6 認可機構對外頭寸



債券市場發展

按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債市規模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達14,100億元。

註二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及資本工具)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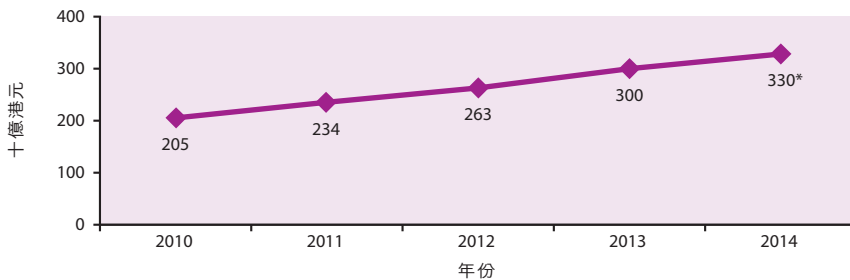
圖 7 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總額



開放的保險市場

本港繼續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在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14家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透過所屬集團的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在本港158家獲授權保險公司中，有72家來自內地或21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一。本港共有19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當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公司。二零一四年的毛保費總額為3,297*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1%。

圖 8 保險市場每年毛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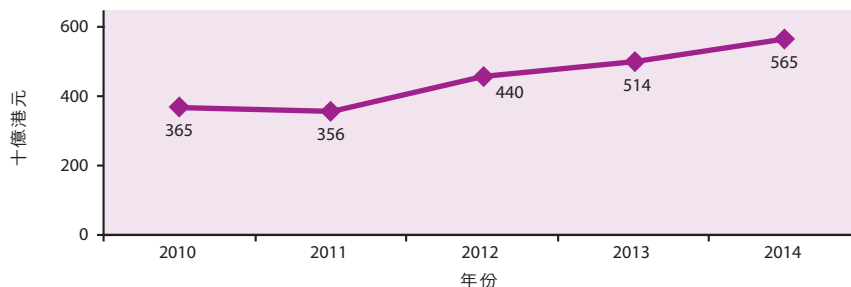


強制性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達5,650億元，而由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年率化回報率為4%。

* 臨時統計數字。

圖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商品交易業務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世界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也是亞洲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之一。香港有兩個現貨黃金交易市場，分別為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兩者聯繫密切但獨立運作，均可進行現貨黃金交易。金銀業貿易場供業界買賣九九金及公斤條^{註三}，價格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

香港交易所除了營運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外，還全資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是環球工業金屬交易及價格風險管理中心，處理全球逾八成的有色金屬交易，其市場價格更用作全球基準。二零一四年，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日交易量再創歷史新高，由前一年的676 238手增至700 204手，增幅為3.5%。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九月在倫敦設立內部結算所。該結算所名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結算所，負責支援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商品業務。

二零一四年的主要發展和措施

政府繼續致力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與監管機構和業界保持緊密合作，使本港的制度切合國際金融監管改革綱領，從而促進金融制度穩定、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另外，政府還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以及提升香港的集資平台功能。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政府致力提升本地金融市場的質素，增加其深度和廣度，同時也密切留意本地和國際的發展情況，進一步優化本港的監管制度。在金融服務業的帶動下，專業和商業服務等相關行業都有所增長。優質的金融服務對鞏

註三 九九金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零(即99%)，重量以兩(一兩約等於1.20337金衡安士)計算。公斤條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重量以公斤計算。

固香港的國際商業樞紐地位也貢獻良多，不但有助本地企業把握商機，而且吸引內地及海外公司以香港作為集資和發展區內業務的平台。

集資中心

二零一四年，聯交所吸引了122家公司(包括七家由創業板轉到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上市。年內上市的公司除了來自內地和香港之外，也有四家公司分別來自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和美國。新上市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是因為香港市場資金流動性高，並具備能接觸亞洲投資者的優勢。聯交所致力接納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作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發展無紙證券制度

政府於六月把《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此舉可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和競爭力、加強企業管治、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促進市場發展。

資產管理與私人財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總值達160,070億元，當中約72%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足見在海外投資者眼中，香港是理想的投資平台^{註四}。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2 009隻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註五}。

為了提供更有利的市場、監管和稅務環境予香港的基金經理，政府推行多項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的措施，包括建議讓離岸私募基金享有稅務豁免，以及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結構，作為在香港註冊的基金的新法律形式。政府和證監會在三月就建議把開放式基金公司的結構引入香港事宜，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交易所買賣基金

近年，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迅速。自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把香港股票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印花稅寬免範圍後，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無論是數目還是平均每日成交額，均持續上升，令香港成為亞太區最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之一。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全面寬免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使港股所佔比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也可降低交易成本，從而促進香港在交易所買賣基金開發、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發展。相關的《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已在十二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註四 有關數字援引自《201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這項調查由證監會按年進行，目的是蒐集本地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

註五 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這些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的形式銷售。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監會在八月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基金只要符合相關的限制，保持其基本上屬產生定期租金收入工具的特性，便可在投資於物業發展活動及金融工具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證監會擬備修訂建議時，考慮過多項因素，包括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需要和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長遠發展，而且在修訂上述守則前亦曾諮詢公眾。

實施新《公司條例》

新《公司條例》在三月三日實施，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和使公司法例現代化，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公司註冊處不但全面更新其資訊科技系統，還指明須採用的新表格。該處亦進行了一連串推廣及教育活動，讓公眾更加了解新條例帶來的主要轉變。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二零一三年，政府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有關建議旨在借鑑相關的國際經驗，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並加強對清盤程序的監管，以期提升管理清盤程序的效率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政府在五月發表諮詢總結。鑑於回應者對有關立法工作表示支持，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發展債券市場

政府債券計劃在二零零九年推出，旨在促進香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該計劃的借款上限為2,000億元。

二零一四年，透過政府債券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政府債券總值達200億元，吸引了不同層面的投資者認購。政府於八月第四次按政府債券計劃向香港居民發行100億元的三年期通脹掛鈎債券，藉此推動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合共為1.41萬億元。

發展伊斯蘭金融

立法會在三月通過《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使政府能夠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九月，政府順利發售首批五年期的伊斯蘭債券，發行額為十億美元，是全球首批由獲得AAA評級政府推出的美元伊斯蘭債券。全球各地投資者反應熱烈，認購金額超逾47億美元。從是次發行可見，透過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是可行的集資方案。

金融發展局

金融發展局在二零一三年由政府成立。金發局在二零一四年發表了六份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就不同議題，包括人民幣商機和內地機遇、集資平台、推廣活動及人力資源等提出

建議。金發局是高層次和跨界別的政府諮詢組織，政府會繼續支持該局的工作，以便該局蒐集業界的意見，制定策略建議，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並就業界的發展向政府出謀獻策。

推行切合國際綱領的措施以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教育並保障投資者

過去數年，多個國際金融中心已根據二十國集團的議程，推行一系列監管改革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和促進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有關措施包括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以及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政府會因應環球需要和本地情況，繼續推動、促進並協調推行相關措施的工作，確保香港的整體監管制度，能夠妥為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訂定的國際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為配合實施第二階段改革(包括一系列提供緩衝資本和建立新的流動資金框架的規定)，政府修訂了《銀行業(資本)規則》和訂立了《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有關規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為引入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立法會在三月通過《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證監會和金管局現正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

建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表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文件，有關金融監管當局應獲賦予處置權力，有序地處理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問題，避免納稅人因要拯救無力償債的金融機構而蒙受損失，同時確保金融機構的重要經濟功能得以延續。

為了符合有關準則，香港的有關金融監管當局必須獲授予《主要元素》所列明的處置權力，以便一旦有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影響的金融機構瀕臨倒閉時，援引使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在四月完成。政府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就適用於香港的處置機制具體細節(例如第一份諮詢文件所載的擬議處置方案及權力、管治安排及保障的詳情)諮詢公眾。由於目前仍有待國際間就實施新標準的某些細節(包括確保處置機制有效地執行跨境處置行動)制定指引，故此或須在二零一五年稍後時間進行第三輪公眾諮詢，但諮詢期會較短。視乎上述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期望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仍然是金融監管機構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此，金融監管機構已增加專責人手，並加強監察金融機構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而推行的工作計劃。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都積極參與負責制定相關國際標準的組織(例如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工作，以確保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國際標準及做法一致。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核數師監管工作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察，是現時的國際趨勢。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就提高香港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性的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在九月完結，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五年發表諮詢總結。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把《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保險業監督在九月就建議的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有關的資本框架旨在使香港的保險業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同時訂立更能反映保險公司所須承擔風險的資本要求。保險業監督會進行量化影響研究，然後再就詳細建議展開另一輪諮詢。

加強對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規管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措施

證監會在四月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內部產品審批程序的指引，適用於提供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機構。該指引於五月一日生效，內容涵蓋產品推出至銷售後的各個階段，除闡釋訂立嚴格的內部產品審批程序的規定外，還提醒產品提供者在設計產品的過程中有責任顧及投資者的利益。

為提升保險公司的操守標準，並推動業界遵循良好穩妥的作業規範，保險業監督在七月三十日發出有關承保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業務指引。該指引參照由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訂定的“公平待客”原則，訂明對保險公司的全面要求，包括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設計、銷售程序、中介人酬勞及售後監控的要求。該指引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保險業監督繼續與香港保險業聯會、金管局及證監會緊密合作，加強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規管。另外，投資者教育中心也致力籌辦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認識。

為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建立監管制度

政府在十月發表了諮詢總結。政府因應市場及公眾所給予的積極回應，現正擬訂法例，以便就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建立監管制度。

投資者教育中心

投資者教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成立，獲香港四個金融監管機構^{註六}及教育局支持。教育中心的目標是增進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教育中心致力提供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資訊，使公眾更能掌握金融理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從而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

教育中心在二零一四年舉辦首個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論壇，有超過150位來自政府、金融界、教育界和社區團體的人士出席，傳媒也有到場採訪。年內，教育中心舉辦了144項社區外展活動，有超過18 000名市民參與；至於教育中心的網站，則錄得逾28萬瀏覽人次。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推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以獨立的身份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協助香港的金融機構與其個別客戶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雙方之間的金錢爭議。為加深大眾對調解中心服務的認識，調解中心在二零一四年舉辦連串推廣活動，包括投資教育講座及開放日，當中開放日吸引了逾200名來自專業團體的參加者及對調解工作感興趣的人士。此外，調解中心也在一個以投資者為對象的大型展覽中推廣其替代性爭議解決服務。

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 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作為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憑藉本身優勢，為內地企業就合併和收購提供優質投資銀行服務，以及企業重組顧問服務。愈來愈多內地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使股票市場成分股和金融產品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提升了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除此以外，內地企業也能夠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等途徑在香港集資。

註六 證監會、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

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在二零一四年穩健增長。香港人民幣資金池也穩步擴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為10,040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則為1,550億元人民幣，合計達11,58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年底的10,530億元人民幣增加10%。二零一四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62,58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增加63%。

香港的全球人民幣支付平台角色繼續深化。香港的人民幣清算行的服務時間已由15小時(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延長至20.5小時(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翌日凌晨五時正)，讓歐美時區的金融機構可在延長時段內，通過香港的基礎設施處理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二零一四年，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達7,33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225家銀行成為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參加行，當中200家屬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及內地銀行的海外分行。這些參加行組成了覆蓋全球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的人民幣支付網絡。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統計數字，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支付交易量約佔全球總額的七成。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上提供各式各樣的人民幣產品，當中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和衍生產品。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的合格機構對於在香港發展人民幣產品，興趣更是有增無減。就獲證監會認可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基金而言，負責管理這些基金的基金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24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38家。二零一四年一月，證監會認可全球首隻追蹤在岸中國國債指數的實物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二零一四年二月，證監會認可首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貨幣市場基金，以及首隻由一家內地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證監會合共認可了65隻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非上市基金，以及18隻採用雙櫃台交易安排(即可同時在港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累計資產淨值分別達300億元人民幣和530億元人民幣。該計劃會繼續發揮作用，推動香港發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並使香港得以鞏固其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領先地位。

香港居民每人每日兌換二萬元人民幣的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取消，這不但使香港居民在參與“滬港通”及各種人民幣金融交易活動時更加方便，而且有利於香港金融機構推出人民幣投資產品。

同時，人民幣融資活動增長勢頭持續。銀行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1,16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1,88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俗稱“點心債”）發行量達1,970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增幅達69%。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人民幣債券餘額達3,81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中央人民政府兩度發行人民幣國債，總值由二零一三年23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80億元人民幣。

自二零一二年起，合格機構可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試點安排已予擴大，香港保險公司也可申請。現時，已有13家香港保險公司取得批准，可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開通，使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得以互聯互通。這個機制首次讓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透過上交所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同時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也可透過聯交所直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滬港通”是中國內地開放資本市場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這個機制不但鞏固了香港的首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且加強了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功能。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實施後，本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除可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外，在內地經營業務亦更具彈性。實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還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要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十二月十八日簽訂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實施。《協議》採用正面和負面清單的混合模式，載述進一步的開放措施^{註七}。金融服務業的主要開放範圍涵蓋會計、保險、證券及銀行服務。

^{註七} 正面和負面清單屬於開放貿易的兩種方式。正面清單列出內地對香港的開放措施，而負面清單所列的措施為“保留的限制性措施”。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關於水平管理的措施外，內地不會對在廣東省的合資格香港服務提供者就進入市場的要求，施加特殊限制，亦即“非禁即許”。

銀行業

主要特色

香港的接受存款機構分為三級，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八}。根據《銀行業條例》^{註九}，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全部由金管局發牌。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159家持牌銀行、21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23家接受存款公司。這203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超過1 370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63個。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的主要職能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按講求問責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可以按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請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負責就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專業。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目標是訂立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近期發展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受到不明朗因素困擾，香港銀行業在二零一四年仍然維持穩健。零售銀行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流動資產比率也維持在穩健水平。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仍然雄厚。

^{註八}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特別是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5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註九} 《銀行業條例》為監管香港銀行業提供法律架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發牌當局，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批給和撤銷認可，並負責批准和撤銷貨幣經紀牌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升至100,739億元，批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則增至72,760億元，較一年前分別上升9.7%和12.7%。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也增加8.8%，達184,359億元。

認可機構統計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認可機構(家)	200	201	203
包括：持牌銀行	155	156	15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1	21
接受存款公司	24	24	23
認可機構的本地分行(家)	1 404	1 384	1 370
存款總額(十億元)	8,296.4	9,178	10,073.9
貸款及墊款總額(十億元)	5,566.8	6,457.4	7,276
資產總額(十億元)	14,858.7	16,943.5	18,435.9

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物業按揭貸款業務，因為這類業務在銀行貸款組合中佔很大比重。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金管局共推出六輪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有關措施包括收緊風險較高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為借款人進行更審慎的還款能力評估，以及限制所有新造物業及車位按揭貸款的最長年期。

證券及期貨業

主要特色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這兩間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有1 752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約為25萬億元。隨着金融市場復蘇，年內集資總額上升149%至9,430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也上升12.4%至17.2萬億元，股份總成交量為34.3萬億股。

二零一四年，有12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令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122隻，為投資者提供全球、亞太區以至內地市場指數及商品的投資機會。“雙櫃台”(即港幣和人民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數目也大幅增加，這類基金分別追蹤在岸證券及債券指數和商品價格的表現。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成交額達1.2萬億元。

證券市場(主板及創業板)統計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市公司數目(年底)(家)	1 547	1 643	1 752
總市值(年底)(十億元)	21,950	24,043	25,072
集資總額(十億元)	305	379	943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十億元)	13,301	15,265	17,156
股份總成交量(十億股)	33 968	34 440	34 287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年底)(隻)	3 747	4 715	4 938
衍生權證成交額(十億元)	1,646	1,783	2,045
上市牛熊證數目(年底)(隻)	1 214	1 620	1 579
牛熊證成交額(十億元)	1,533	1,269	1,230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年底)(隻)	100	116	122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十億元)	522	903	1,168

在衍生工具市場，二零一四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大約有1.42億份，較二零一三年增加9.5%。主要衍生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1 707萬份)、H股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2 198萬份)、恒指期權(總成交合約752萬份)、H股指數期權(總成交合約900萬份)，以及股票期權(總成交合約7 454萬份)。

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量統計數字(百萬份合約)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所有期權及期貨合約	120	130	142
包括：恒指期貨	20	20	17
H股指數期貨	16	21	22
恒指期權	9	9	8
H股指數期權	6	8	9
股票期權	56	61	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有32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海外交易所及受規管機構)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類服務利用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所擁有的法定權力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工作涵蓋五個範疇：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事宜、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和執法。

中介人 —— 證監會的發牌制度為有意成為和繼續擔任持牌中介人的從業員，訂明各項操守準則。證監會還監察香港的持牌法團，包括股票經紀行、投資銀行、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公司及信貸評級機構，確保這些法團的業務操守符合要求及財政穩健。

投資產品 —— 證監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樞紐及首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證監會在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之餘，也繼續肩負把關職責，處理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確保產品符合披露規定及其他要求。

上市及收購事宜 —— 證監會監督聯交所執行有關上市事宜的職能，以及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活動。證監會除了審批新上市產品和改進《上市規則》外，還監察企業根據內幕消息法定披露制度披露資料的情況，並聯同聯交所批核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證監會也對個別公司作出風險檢視，以及進行範圍涵蓋更多公司的主題審查，查察企業的涉嫌失當行為。

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 —— 證監會負責監察香港交易所轄下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股份登記處、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以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在香港營運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

執法 —— 為了保障投資大眾，證監會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及舞弊行為，採取果斷而迅速的行動。證監會可對持牌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包括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和罰款。若市場失當行為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問題，證監會也可就個案提出刑事檢控，或把個案直接提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註十}審理。此外，證監會還可向法庭申請對違規者發出強制令及補救令，以保障受害人。證監會透過提出刑事檢控、採取行政措施、要求頒令賠償和懲處違規者，保障投資大眾的整體利益，並向市場傳遞明確信息，以儆效尤。

證監會的權力受到內部監控和外間監察，目的是確保該會的決策過程公平公正，行事遵從適當程序，並恰當行使監管權力。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核證監會的指明決定；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及法院也有權覆檢證監會的程序、行動和決定。

^{註十}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由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主席一職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港有39 621個持牌實體(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顧問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代表等)及118家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和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發出牌照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牌實體(個)	39 119	38 985	39 621
包括：持牌法團(家)	1 897	1 956	2 034
持牌代表(名)	37 222	37 029	37 587
註冊機構(家)	117	121	118

證監會在二月發表有關監管在香港經營另類交易平台^{註十一}的諮詢文件。證監會擬制定一套劃一的規定，所有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及其他轉發買賣指示至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遵從。證監會於八月另外發表一份補充諮詢總結，重申首次公開招股推薦人須對有問題的招股章程承擔現有的法定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證監會在九月發表有關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根據該制度，中介人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不可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註十二}所訂的多項基本規定；同時，中介人向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須採用原則為本的條件評估有關投資者，以判斷對《操守準則》基本規定的豁免是否適用。

執法方面，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向40名持牌人和12家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處分，罰款總額達6,647萬元。此外，證監會還成功檢控了17人和兩家法團，干犯的刑事罪行包括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

年內，證監會多次成功為投資者向法院取得賠償令：一名期貨交易員因操縱期貨市場，遭法院頒令須向約500名投資者賠償逾1,300萬元；一家上市公司的前主席及一名董事因違反對公司的董事責任，遭法院頒令須向公司賠償4.2億元。證監會又成功為逾1 300名小股東向法院取得凍結強制令，規定一家上市公司的前主席在法院頒布賠償令前，不得處理一筆達12億元的款項。此外，證監會以披露關於公司財政狀況的可能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為由，向一家上市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研訊。在另一宗案件中，法院作出一項重要裁決，肯定證監會有權向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其管有的文件。

註十一 又稱另類交易系統或“黑池”。

註十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保險業

主要特色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158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86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72家則在內地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平均每年增長12.3%。二零一四年的毛保費總額為3,297*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0.1%。長期有效業務的保費總收入^{註十三}在二零一四年增至2,858*億元，增幅為10.9%。個人人壽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費收入達2,627*億元，佔保費總收入的91.9%，相應的保單數目有1 090*萬份。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由二零一三年的418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9*億元，增幅為5%，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意外及健康業務(包括醫療業務)及船舶業務所帶動。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在二零一四年維持在30*億元，與二零一三年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86 420名個人保險中介人，包括657家保險經紀公司的9 736名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2 480間保險代理商的27 442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以及46 079名個人保險代理和其26名業務代表。

保險業統計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家)	155	155	158
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家)	83	85	86
在內地及海外國家註冊成立(家)	72	70	72
保費收入(十億元)	263.3	299.5	329.7*
毛保費總額			
包括：長期有效業務(保單保費／保費收入)	224.1 [^]	257.7 [^]	285.8* [#]
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	39.2	41.8	43.9*

[^] 保單保費

[#] 保費收入

註十三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實際收到的保費。

* 臨時統計數字。

保險業監督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保險業監督，其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及保障保單持有人^{註十四}。保險業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執行《保險公司條例》和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香港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故此本港的保險業監管制度也須符合國際原則及標準。

近期發展

為應付金融危機及其對全球保險業所帶來的影響，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修訂了有關的國際標準，以加強保險監管。保險業監督正研究這些標準，並會因應本地情況考慮在香港採用有關標準。二零一四年，香港參加金融體系更新評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評估人員認為香港恪守《保險核心原則》，並表示全力支持香港推行目前的各項監管改革。

此外，保險業監督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協力規管主要保險集團，並繼續參與由這些集團所在地的監管機構主辦的保險監管聯席會議。二零一四年，保險業監督為兩個保險集團舉行了兩次保險監管聯席會議，其中一個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另一個集團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主要特色

強積金制度是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制度，透過以私營方式管理的公積金計劃，協助香港的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儲蓄。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主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不過供款訂有上限，視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定；僱員須為自己供款，款額與其僱主的供款相同，但如僱員的收入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可獲得豁免。自僱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供款，款額視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定。

強積金累算權益(即累積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必須保存在強積金計劃內，直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或符合提早提取權益的法定條件才可提取。

^{註十四} 《保險公司條例》制定了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各類保險業務，以確保本港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財政穩健，以及保險公司的管理層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條例》也訂明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架構。自律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保險業監督獲賦予法定職能，負責確保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操守要求。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營運的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職業退休計劃營辦者可選擇申請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計劃及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參加的僱主數目(名)	259 800	264 400	271 500
參加的有關僱員數目(名)	2 375 100	2 485 300	2 506 600
參加的自僱人士數目(名)	220 400	212 400	208 000
估計強積金計劃登記率(%)			
僱主	100	99	99
有關僱員	99	100	99
自僱人士	65	62	66
強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數目(個)	41	41	38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64	477	458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440	514	565
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計劃數目(個)	3 705	3 601	3 500
參加的僱員數目(名)	361 083	351 497	341 894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250	273	27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除負責規管、監督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外，也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積金局的工作目標，是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以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會監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運作、調查違規個案、進行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也會舉辦活動，以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了解，並會就制度的最新發展廣作宣傳，以及教育計劃成員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

近期發展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六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增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安排的靈活性、簡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程序以擴大強積金收費的下調空間，以及賦權積金局，俾能更有效執法，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二零一四年，政府與積金局就引入“核心基金”的建議諮詢公眾。“核心基金”會成為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核心基金”設有收費管制，並會按計劃成員的年齡採取風險遞減的投資策略。政府與積金局現正制定最後建議，以期在二零一六年推出“核心基金”。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註冊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及登記公司按法定要求提交的文件，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註冊，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該處也負責處理放債人的牌照申請，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公眾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註冊處的綜合資訊系統提供電子查冊服務，現時超過99%的公司查冊都在網上進行。公眾也可透過該處的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查閱公司資料。透過註冊易網站提交的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申請，該處一般可在收到申請後一小時內發出有關證書。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以及常用於申報公司資料變更的指明表格，也可透過註冊易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

公司註冊處統計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50 165	174 031	167 280
在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家)	1 044 644	1 162 931	1 272 693
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家)	686	780	811
在登記冊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8 848	9 258	9 624

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強制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香港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提供優質而且符合國際標準的服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會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根據《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涉及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申請取消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破產令、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和清盤令統計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破產令(項)	8 178	9 371	9 674
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項)	778	817	798
清盤令(項)	312	274	271

專業會計師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多項職能，例如處理會計師的註冊事宜，訂定和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執業法團統計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註冊會計師總數(名)	34 423	36 094	38 426
執業會計師數目(名)	4 012	4 166	4 353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數目(家)	1 228	1 246	1 275
註冊執業法團數目(個)	392	427	467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由於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當熟悉，故此香港的相關準則以國際準則為藍本，對本港有利。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公司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以及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在審計和財務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準則選取財務報告審閱，並檢閱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工作統計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接獲的投訴數目(宗)	19	20	33
檢閱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數目(份)	138	168	171
根據風險準則審閱的財務報告數目(份)	69	53	34
展開的調查數目(宗)	9	7	22
完成的調查數目(宗)	9	5	4
展開的查訊數目(宗)	3	—	1
完成的查訊數目(宗)	1	2	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在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政策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繫匯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施。聯繫匯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鈔票及硬幣總額、總結餘^{註十五}，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銀行可以通過貼現窗的安排，簽訂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隔夜流動資金。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和金管局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得以維持穩定。金管局承諾在7.7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強方兌換保證)，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在7.8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弱方兌換保證)，則向持牌銀行出售美元。貨幣基礎會順應貨幣發行局制度如此運作而擴大或收縮，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資金隨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所造成的壓力，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註十五 總結餘指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並通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措施，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貨幣狀況

二零一四年，港元匯率在1美元兌7.750港元至7.766港元之間窄幅上落，在七月一日至八月五日期間多次觸發強方兌換保證，錄得753億港元的資金淨流入，這反映企業及股票相關的港元資金需求強勁，使總結餘由七月初的1,639億港元上升至八月底的2,392億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總結餘一直維持在這個水平。

年內，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充裕。與去年比較，港元同業拆息變動不大，但受到股本集資活動及季節性與季末流動資金需求影響，拆息略有波動。整體而言，港元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繼續暢順有序地運作。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也可用作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了保障資本，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並取得理想的長期回報，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動性極高的美元債務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須以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批准的投資基準為依據^{註十六}。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所有由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為了更妥善管理風險和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把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長期增長組合”的淨資產值上限維持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31,490億元，累計盈餘達6,355億元^{註十七}。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鈔票和硬幣。鈔票的面額分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鈔票。

註十六 外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

註十七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鈔票，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所有流通鈔票與硬幣的總值達3,535億元。

金管局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硬幣收集計劃，為市民提供現有銀行體系以外的另一硬幣找換途徑。收集所得的硬幣會再回流市面，以滿足市民需求，令硬幣流通更有效率，減少鑄幣需要。兩輛硬幣收集車在全港18區輪流服務，向市民收集硬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兩輛收銀車為五萬名市民兌換硬幣，共收集了4 600萬枚硬幣，總面值達4,100萬元。

網址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

公司查冊流動版：www.mobile-cr.gov.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www.fdrc.org.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金融發展局：www.fsd.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投資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保險業監理處：www.oci.gov.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